

# 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 栅系统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栅系统施工（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城市排水集团项目资金的函（京财农指〔2023〕2427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新建2座细格栅构筑物，单座占地面积约774.7m<sup>2</sup>，地面上高度约5.35m，单座细格栅设计流量50万吨/天。本工程招标范围：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栅系统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及其他工程，细格栅及配水井设施，除臭封闭设施，道路破除及恢复，施工导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暂估金额：3002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本工程的计划工期503日历天。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2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2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其他信誉要求：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6-05-29 17:00:00 - 2026-06-03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在线获取方式

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它说明：无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8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在线递交方式

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寅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  
电话：010-8790540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422573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胡登峰18515029656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

招标人账号：/

招标人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南1区19号

联系人：胡登峰

联系电话：18515029656

电子邮件：fjhx\_dailibu@163.com

传真：010-6153086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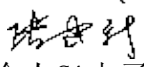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